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4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平

被告 羅仲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7,3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7,3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，自110年1月28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另借款人如未遵期清償本息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經伊抵銷存款後，截至113年1月28日止尚欠本金397,34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之相符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卷第11至14、19至23頁），並有中華郵政存款利率表附卷可憑（卷第47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397,3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麗文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起日	迄日	年息	起日	迄日	年息
397,347元	113年1月28日	113年3月26日	2.17%	113年2月29日	113年3月26日	0.217%

(續上頁)

01

	113年3月27日	清償日	2.295%	113年3月27日	113年8月28日	0.2295%
				113年8月29日	清償日	0.459%